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一九八七年相互供应货物和付款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根据两国政府一九八六年四月七日在北京签订的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〇年长期贸易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

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供应，应按照本协议定书所附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货单办理。这两个货单是本协议定书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 二 条

本协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相互供应的货物和同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应按两国对外贸易部于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签订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和双方对外贸易机构间所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根据本协议定书相互供应的货物价格，以世界市场现行价格为基础，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协商确定。两国出口商品的计价单位使用清算瑞士法郎。

第 四 条

本协议定书所规定的一九八七年相互供应货物的货款支付和同交货有关的费用的结算，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办理。为此，双方银行相互开立一九八七年清算瑞士法郎的无息无费贸易帐户。

该帐户记载议定书规定的相互供应货物的货款支付和同交货有关的费用结算。

清算瑞士法郎贸易帐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额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底以前经双方银行核对一致后转入一九八八年清算瑞士法郎贸易帐户，并由债务方用货物偿还。

与上述帐户和结算有关的技术问题由双方银行商定。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蒙古铁路运输货物而支付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过境运费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经中国铁路运输货物而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过境运费的结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银行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应相互开立第四号过境运费卢布特别帐户。对第四号帐户截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余额，双方银行应在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以前进行核对，核对结果所确定的差额按照中蒙两国政府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签订的《关于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经济技术援助贷款的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其中百分之四十用于偿还中方贷款，剩余的百分之六十按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苏联国家银行公布的卢布对瑞士法郎的汇率折算转入一九八七年清算瑞士法郎贸易帐户。

第 六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王品清

(签字)

编者注：供货清单略。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权代表

纳·巴布

(签字)